

2017年3月10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平安證券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／賣出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張錦輝	2017年3月7日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賣出	300,000,000	\$0.163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張錦輝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交易為受要約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張錦輝持有之可轉換債權。